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5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7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或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已于3月30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亿元。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目前公司尚未在雄安新区内设立分、子公司或拥有经营性资产，短期内雄安新

区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6.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2017年1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1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54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62%。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